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赣会协〔2024〕33号

关于注销（撤销）胡峰等33名同志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注协、有关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
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4
年注册会计师行业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
（财办会〔2024〕9号）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4
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24〕12
号）有关要求，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2023年12月31日
前在我省辖区内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
师进行了任职资格检查。

经核实，胡峰等25名注册会计师自愿终止执业；肖飞等
4名注册会计师未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；刘方艳注册会计
师自愿停止执业满一年；肖存耕等2名注册会计师受刑事处
罚；张育财注册会计师已去世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（财政部 99 号令）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〈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08〕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决定注销（撤销）胡峰等 33 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，收回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。

附件：注销（撤销）胡峰等 33 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名单

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2024 年 7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中注协注册部，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
